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8~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7~30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3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3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十二、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67,22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472,754	3
116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一)	39,184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84,90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600,020	4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	1,533	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69,705千元之淨額(附註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308,568	2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1,041,452	7
1140	其 他	1,815,885	12	2140	其 他	1,735,856	1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512,270	16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625,76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3,228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利息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366,84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82,69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95,24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79,070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24,353	3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利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9,64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三)	386,186	2
1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附註九及二十)	1,114,921	7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9,64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01,107	9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79,95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4	-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34,251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	-
1531	機器設備	5,767,168	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4	-
1545	研發設備	92,693	1	2XX	負債合計	6,426,094	41
1561	生財器具	374,087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8,093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十七年450,000仟股，發行一九十七年391,150仟股	3,911,496	25
15X1	小 計	8,656,248	56	328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1,316	11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6,2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01,148	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1,682,22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548	7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1,512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9,4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060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25,30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4,34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4,08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06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25,065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51,1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51,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708,83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96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683,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3,078,772 84
5910	營業毛利	605,099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49,965 1
6200	管理費用	66,2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29 1
6000	合計	162,599 4
6900	營業利益	442,500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12,587 -
	租金收入	847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775 -
7480	其他	1,644 -
7100	合計	15,8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78,869	2
7570	\$	49,758	1
7510		33,714	1
7521			
		5,179	-
7880		<u>2,602</u>	<u>-</u>
7500		<u>170,122</u>	<u>4</u>
7900	稅前利益	288,23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55,829</u>	<u>2</u>
9600	合併淨利	<u>\$ 232,402</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74</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32,402
折舊及攤銷	398,8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5,18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34
處分投資淨益	(77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656)
存 貨	(559,720)
其他流動資產	50,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724)
其他流動負債	172,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4,16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5,775
購置固定資產	(605,780)
無形資產增加	(1,234,18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
遞延費用增加	(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2,2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75,62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14,979)
償還長期借款	(137,03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55
現金增資	<u>2,329,5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965)</u>
現金淨減少數	(3,117,778)
匯率影響數	(47,342)
年初現金餘額	<u>4,332,343</u>
年底現金餘額	<u><u>\$1,167,223</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7,322</u>
支付所得稅	<u>\$ 21,997</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99,6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1,193,865)</u>
支付現金淨額	<u>\$ 605,780</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704,1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u>(469,985)</u>
支付現金淨額	<u><u>\$1,234,186</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7,9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366,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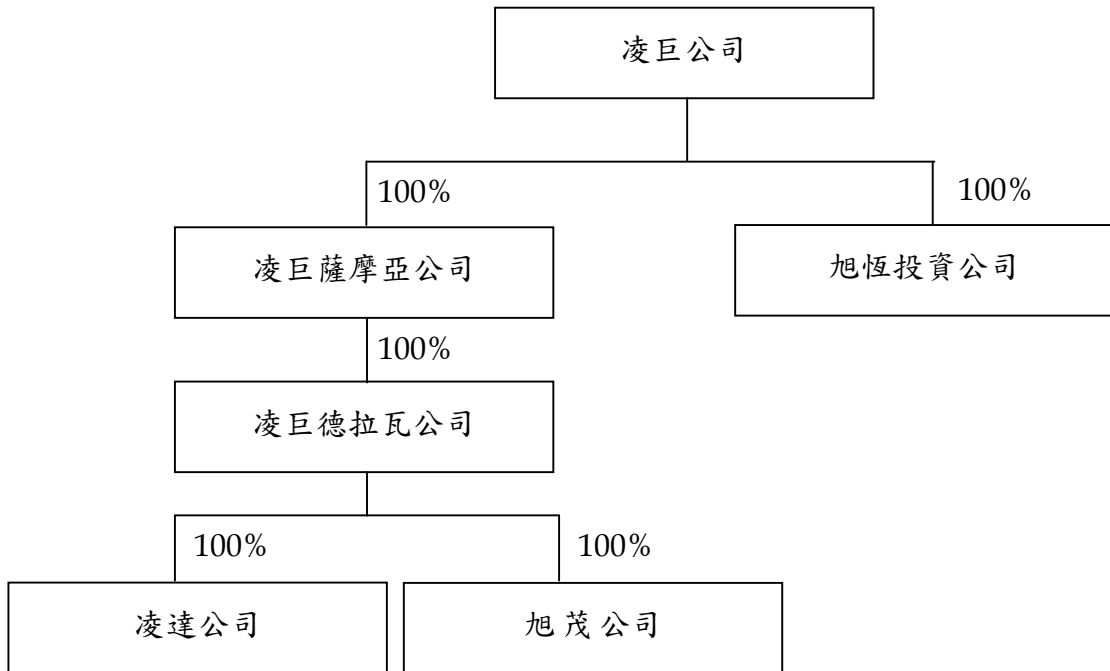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凌巨（薩摩亞）控股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6,5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

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按五年及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施工及裝置費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

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6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2,706
銀行定期存款	<u>523,026</u>
	1,206,407
減：質押定期存款	<u>39,184</u>
	<u>\$ 1,167,22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600,020</u>

六、存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1,182,326
在製品	689,907
原物料	<u>918,919</u>
	2,791,152
減：備抵存貨損失	<u>278,882</u>
	<u>\$ 2,512,270</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u>\$ 9,648</u>	45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持股45%），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100%之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損失為5,17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0,000</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9,956	\$ 1,360,907	\$ 1,910,533	\$ 91,972	\$ 290,295	\$ 9,598	\$ 3,226,809	\$ 7,170,070
本年度增加	-	788,740	3,856,517	721	87,974	-	-	4,733,952
本年度減少	-	1,174	-	-	164	1,343	2,999,881	3,002,562
本年度重分類	-	-	(36,427)	-	-	-	-	(36,427)
換算調整數	-	(14,222)	36,545	-	(4,018)	(162)	(712)	17,431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134,251</u>	<u>5,767,168</u>	<u>92,693</u>	<u>374,087</u>	<u>8,093</u>	<u>226,216</u>	<u>8,882,46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64,000	973,523	64,202	192,430	3,791		1,497,946
本年度增加		40,506	278,653	5,459	8,684	348		333,650
本年度減少		231	-	405	147	-		783
本年度重分類		-	(36,427)	-	-	-		(36,427)
換算調整數		(2,372)	(8,159)	-	(2,487)	(52)		(13,070)
年底餘額		<u>301,903</u>	<u>1,207,590</u>	<u>69,256</u>	<u>198,480</u>	<u>4,087</u>		<u>1,781,316</u>
淨 額		<u>\$ 1,832,348</u>	<u>\$ 4,559,578</u>	<u>\$ 23,437</u>	<u>\$ 175,607</u>	<u>\$ 4,006</u>		<u>\$ 7,101,148</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6,500,520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依合約之規定，凌巨公司應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間按季支付。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止，凌巨公司尚需支付 1,728,647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613,726 仟元及其他長期應付款 1,114,921 仟元。

十、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58,566	\$ 58,566
本期增加	1,413,852	290,319	1,704,171
換算調整數	<u>-</u>	<u>1,559</u>	<u>1,559</u>
期末餘額	<u>1,413,852</u>	<u>350,444</u>	<u>1,764,29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8,416	8,416
本期增加	70,693	1,746	72,439
換算調整數	<u>-</u>	<u>1,215</u>	<u>1,215</u>
期末餘額	<u>70,693</u>	<u>11,377</u>	<u>82,070</u>
淨 額	<u>\$ 1,343,159</u>	<u>\$ 339,067</u>	<u>\$ 1,682,226</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參閱附註九。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成 本</u>	<u>\$ 31,388</u>
減：累積折舊	<u>6,084</u>
	<u>\$ 25,304</u>

凌巨公司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60%~2.84%	\$ 255,000
信用借款—九十七年—美金 7,156 仟元，年 利 率 5.05%~5.8256%	<u>217,754</u>
	<u>\$ 472,754</u>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2.608%	\$ 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2</u>
		<u>\$ 84,908</u>

四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按月分期攤還，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03%	\$	22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 I—九十七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3.10%，九十六年為 2.58%		15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83%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05%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95%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餘額為美金 2,7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6.37%~6.68%		73,026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均為 3.10%		<u>5,000</u>
		<u>753,02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6,840</u>
		<u>\$ 386,186</u>

中長期信用借款 I 依貸款合約規定，凌巨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限制。

五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凌巨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費用為 7,77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六 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憑證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期行使	(206)	10.00	-	-
本期註銷	(51)		-	
期末流通在外	<u>8,153</u>		<u>7,000</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0	8,153	2.45~3.10	\$10.00	1,078	\$10.00
49.80	7,000	5.67	49.80	-	-

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淨利與合併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u>\$ 232,402</u>
	擬制合併淨利	<u>\$ 217,277</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0.5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55</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0.5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55</u>

計算擬制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

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0	
股票紅利	78,189	\$ 0.2
現金紅利	547,322	1.4
員工紅利—股票	33,988	
員工紅利—現金	1,012	
董監事酬勞	<u>4,133</u>	
	<u>\$ 721,324</u>	

凌巨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計算，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 及 1.5% 計算，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故九十七年第一季尚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0</u>
期末餘額	<u>\$ 20</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屬 於 營 業</u>	<u>屬 於 營 業</u>	<u>合 計</u>
	<u>成 本 者</u>	<u>費 用 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4,876	\$ 40,693	\$ 305,569
員工保險費	25,946	3,157	29,103
退休金費用	6,192	1,586	7,778
伙食費	10,401	1,964	12,365
福利金	4,984	2,485	7,469
其他用人費用	<u>1,613</u>	<u>789</u>	<u>2,402</u>
	<u>\$ 314,012</u>	<u>\$ 50,674</u>	<u>\$ 364,686</u>
折舊費用	<u>\$ 314,097</u>	<u>\$ 11,260</u>	<u>\$ 325,357</u>
攤銷費用	<u>\$ 73,191</u>	<u>\$ 324</u>	<u>\$ 73,515</u>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32,384
國 外	<u>23,445</u>
	<u>55,829</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u>
所得稅費用	<u>\$ 55,829</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79,266</u>
減：備抵評價	<u>40,109</u>
	<u>\$ 39,157</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7,460</u>
	7,460
減：備抵評價	<u>7,460</u>
	<u>\$ -</u>

(三) 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u>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四)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凌巨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 1,759	\$ -	九十七
	抵 減	11,491	-	九十八
		6,021	-	九十九
		<u>91</u>	<u>-</u>	一〇〇
		<u>\$ 19,362</u>	<u>\$ -</u>	

(五)凌巨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	\$ 288,231	\$ 232,402	391,145	<u>\$ 0.74</u>	<u>\$ 0.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_____ -	_____ -	<u>5,595</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88,231</u>	<u>\$ 232,402</u>	<u>396,740</u>	<u>\$ 0.73</u>	<u>\$ 0.59</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

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屬關係人)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21.26%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電通)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華映公司	\$951,363	31
旭曜公司	\$153,638	5
凌通公司	<u>1,702</u>	<u>-</u>
	<u>\$1,106,703</u>	<u>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華映公司	\$664,493	18
遠見公司	807	-
北京金遠見公司	250	-
凌陽電通	163	-
昆山遠見公司	<u>113</u>	<u>-</u>
	<u>\$665,826</u>	<u>1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費 用 %
華映公司	\$ 65,981	41
旭曜公司	\$ 64	-
其 他	<u>14</u>	<u>-</u>
	<u>\$ 66,059</u>	<u>41</u>

本公司支付之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
旭曜公司	\$ 200	12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307,375	15
遠見公司	775	-
北京金遠見公司	288	-
昆山遠見公司	130	-
	<u>\$308,568</u>	<u>15</u>
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888,882	32
旭曜公司	96,234	3
凌通公司	56,336	2
	<u>\$1,041,452</u>	<u>37</u>

6. 其他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華映公司	\$120,902	20
旭曜公司	35	-
凌通公司	9	-
	<u>\$120,946</u>	<u>20</u>

7.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華映公司	\$16,110	83

8.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其他應付款		
華映公司	\$ 613,726	98
其他長期應付款		
華映公司	\$1,114,921	100

參閱附註九。

二 質抵押之資產

凌巨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9,184
土 地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u>561,190</u>
	<u>\$880,330</u>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23,341 仟元（日幣 255,890 及美金 1,482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7,000 仟元。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00,020	\$ 600,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0	-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753,026	753,0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1,533	1,53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23,75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81,973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為 477,662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為 833,026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2,58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33,714 仟元。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凌巨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凌巨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凌巨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5	USD 3,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4	USD 1,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4	USD 2,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4	USD 1,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4	USD 2,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5	USD 3,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6	USD 5,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7	USD 1,0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3~97.07	USD 3,000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無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

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土)，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貨幣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1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10,000 仟元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 2,737,519	\$ 3,650,026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GIAN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餘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1,825,013	\$ 166,600	\$ 166,600	\$ -	1.83%	\$ 2,737,519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1,825,013	227,790	227,790	98,850	2.50%	2,737,519
1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直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1,825,013	166,600	166,600	-	1.83% (註三)	2,737,519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20%。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30%。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淨值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凌巨公司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05	\$ 100,007	-	\$ 100,007	註一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43	60,006	-	60,006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62	50,007	-	50,007	註一
	寶來得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4	50,000	-	50,000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2	50,000	-	50,000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59	50,000	-	50,000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78	50,000	-	50,000	註一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8	50,000	-	50,000	註一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89	50,000	-	50,000	註一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3	50,000	-	50,000	註一
	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0	40,000	-	40,000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752,724	100	2,752,724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21,017	100	21,017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	9,649	45	9,649	註二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0,513 仟元	100	USD 90,513 仟元	註二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4,728 仟元	100	USD 64,747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818 仟元	100	USD 10,818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2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料	列目	期		初		入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凌巨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8,671	\$115,000	4,909	\$ 65,083	\$ 65,000	\$ 83	3,762	\$ 50,007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015	140,000	5,802	90,069	90,000	69	3,213	50,000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97	130,000	7,067	90,089	90,000	89	3,130	40,000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521	100,000	3,267	50,130	50,000	130	3,254	50,000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518	100,000	3,266	50,116	50,000	116	3,252	50,0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534	100,000	4,275	50,090	50,000	90	4,259	50,000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70	100,000	3,492	50,042	50,000	42	3,478	50,000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905	100,000	-	-	-	-	7,905	100,007			

(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凌巨公司	房屋建築	97.01.02	\$ 481,724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	-	-	\$ -	中華徵信鑑價報告	生產使用	-

(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830,117	26%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842,094	29%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664,493	21%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307,375	10%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298,359	9%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664,786	23%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951,363	47%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888,883	36%	-

(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842,094	7.42	\$ -	-	\$120,860	\$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670,591	4.28	-	-	-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87% 股權之投資公司	307,375	16.38	-	-	10,079	-

(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2,752,724	\$ 149,358	\$ 149,358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17	-	-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	45%	9,649	(12,085)	(5,179)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0,513 仟元	USD 4,727 仟元	USD 4,727 仟元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64,728 仟元	USD 4,214 仟元	USD 4,196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10,818 仟元	USD 309 仟元	USD 309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1,560 仟元	USD 296 仟元	USD 296 仟元

(九)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4,196 仟元	USD 64,728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USD 6,000 仟元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309 仟元	USD 10,818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新型電子元 器件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45%	(USD 133) 仟元	USD 702 仟元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核 准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四 十 或 八 仟 萬 元 (較 高 者)
現 金	USD 20,900 仟元		USD 36,900 仟元	\$ 3,650,026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 GIANIPLUS HOLDING L.L.C.，由 GIANIPLUS HOLDING L.L.C.轉投資大陸公司。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

(土)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係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七年第一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830,117	註二及三	23%
			委外加工費	169,339	註三	5%
			其他收入	203	註二	-
			應收帳款	842,094	註二	23%
			應付帳款	269,628	註二	7%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734	註三及六	-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298,359	註二及三	8%
			委外加工費	148,070	註三	4%
			其他收入	1,323	註二	-
			應收帳款	664,786	註二	18%
			應付帳款	\$ 259,316	註二	7%
			其他應收款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5,805 334	註五 註三及六	- -
	凌巨薩摩亞公司	1	營業費用	1,228	註四	-
凌達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04,000	-	8%
	旭茂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42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七年第一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銷貨收入、委外加工費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之應收款項。

註六：凌巨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以 5,805 仟元將帳面價值 3,55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2,254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